**浙江树人学院**

**后勤智慧餐厅与仓储管理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交易）**

**项目名称：后勤智慧餐厅与仓储管理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QSZBB250106ZHCS**

**采 购 人：浙江树人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2025]40987号**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2591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2953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_Toc3747)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_Toc2552)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_Toc5658)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_Toc179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树人学院后勤智慧餐厅与仓储管理系统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7月28日9:00:00 （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B250106ZHCS

2.项目名称：后勤智慧餐厅与仓储管理系统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元）：275000元

5.最高限价（元）：275000元，超过此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6.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

8.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安装完毕并交付，并提供不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质保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8日9:0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28日9:0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选择上报采购代理机构）: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选择上报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备份响应文件”；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树人学院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舟山东路19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283298；0575-85600849

质疑联系人：傅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2972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应俭、俞炳、林心怡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70302

质疑联系人：周安琪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树人学院纪委办公室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舟山东路19号

传真：/

联系人：齐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8297019

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商务和技术文件” |
| 4 |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商务和技术文件”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履约完成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付款方式**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供应商已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的，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履约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60%。  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履约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交付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交付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杭州拱宸桥校区、绍兴杨汛桥校区） |
| ▲**质保期** | 2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
| **服务保障** | 1.供应商提供提供7×24电话服务和现场技术支持保修服务，内容包括免费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如系统发生故障，供应商应在1个小时内做出响应，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故障的分析与排除。若需现场支持的，在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2.供应商定期面向系统管理人员及普通用户进行系统回访服务，听取意见并及时分析系统存在的问题，并随时给予解决，必要时需派遣技术人员现场解决存在的问题。  3.运行服务内容：  售后维护服务，定期走访或实行远程维护：收费服务的时间区间、周期、费用和详细规划，规划包括：方式、人员和详细的维护内容。  （1）在合同期内，对各类故障应及时提供免费维护服务。  （2）提供热线电话、E-mail、传真、网站等途径，随时接受采购方提出的各种技术问题，并在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及时发现和排除潜在问题或系统功能隐患，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平台运行的日常监控，及时发现和排除故障，保证一线技术支持人员7×24小时的售后服务。  各联网接入机构系统运行日常监控，及时发现和排除故障，解决故障。  供中心端的数据备份与恢复服务。  需要对问题进行跟踪解决，促使数据质量不断提高。  （3）负责系统的开发、集成，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硬件等供应商的关系。 |
| **项目实施及人员安排要求** | 1.供应商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好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在项目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及成果，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根据工作的业务性质，应配备项目经理、承担本项目工作。  2.项目组人员必须具有类似职责的集成、开发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并掌握数据治理平台管理系统的相关基础知识。  3.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4.在建设期内，项目经理应在接到学校通知4小时内到达学校现场处理问题或交流情况。 |
| **培训要求** | 培训贯穿于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包括在从项目准备、研发到项目运行的全过程中。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计划、软件使用、后期维护。需要提供以下几方面关于培训的描述：  1.运行管理培训  为了使浙江树人学院的相关人员掌握有关应用系统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等工作的目的，应进行系统的技术培训，以保证所建设的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平稳地运行。  2.培训要求：  供应商派出的培训教师应具有丰富的同类课程的教学经验和应用经验；  所有的培训教师必须用中文授课；  供应商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材料，如果培训地点在外地，供应商还应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食宿；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安排培训时间和培训名额；  3.培训方式：  包括课堂讲解、上机操作和实际工作的参与。  4.培训工作的内容和对象描述：  供应商进行的培训工作包括了培训方案的设计、培训制度的制定、培训开发、培训实施和培训效果评估，及时监控培训效果，保证培训课程符合浙江树人学院实际的需要。在系统运行（含试运行）的各个阶段相应的培训内容描述，培训阶段安排包括：系统管理人员培训、系统使用人员培训。各个阶段描述标题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教师水平、参加对象、授课时间和上机操作时间。 |
| **安全保密要求** | 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并在工作中应坚持保密原则，成交人严格规范执行各项保密制度，对在项目招标、建设、质保各阶段取得采购人各类信息进行保密管理，杜绝任何泄密事件的发生。 |
| **成果交付要求** | 交付成果和文档资料  在本期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要求将各个阶段产生的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交付给浙江树人学院，而且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同时，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要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1）可运行的系统。  （2）技术文档：包括项目开发中的各种技术文档，如开发环境配置说明、软件工具清单、需求分析说明、变更说明、系统设计说明、用户手册、测试用例、测试结果、系统维护说明、系统培训资料以及有关系统接口的技术说明等等。  （3）管理文档：包括项目开发中的一些工作文档，如，计划、报告、讨论纲要、会议记录等。  （4）版权归属及使用要求：该系统的使用权为浙江树人学院完全拥有。 |
| **履约验收** | 1.项目总体完成以后，须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2.采购人在收到项目验收申请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验收，并向中标方提供项目验收报告。  3.投标方必须提供完整的项目验收方案。  4.验收标准  4.1 验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  4.2 验收依据；  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4.3 验收合格的条件：  所供产品符合产品标准和及合同的要求；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合同中规定的所有产品和材料均已交付；  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4.4 质量保证措施：需要对项目的建设进行科学严格的质量管理，提供有效的手段和保障措施。 |

**四、技术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后勤智慧餐厅与仓储管理系统的使用需求。**

**3.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功能或者目标）、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 | --- | --- | --- | --- |
| **1** | **后勤智慧餐厅与仓储管理系统** | **1** | **套** | **一、智慧食堂综合管理系统PC端：**  1.基础管理：  1.1 基本信息：  1.1.1 组织管理：具有多级食堂架构管理系统，包含至少5级食堂架构级别管理，可设置学校、校区、食堂、档口等。可查看组织信息、食堂从业人员信息、超市信息、供应商信息，其中食堂从业人员信息，包含姓名、身份证号、年龄、所属食堂、健康证起始时间、健康证到期时间、电话、健康证照片。  1.1.2 档口管理：档口管理实现对平台内档口的查询、新增、修改、删除，可设置档口所在食堂、营业状态、供应餐次、档口场景、经营模式、档口类型、营业时间、档口用餐类型、档口负责人、负责人电话等信息。  1.1.3 设备管理：对已接入平台的设备，进行查询、同步和导出，可按设备名称、设备类型、校区名称、食堂名称进行查询，并实现设备启用与否、设备负责人、负责人联系方式的管理。  1.1.4 合作商管理：合作商管理实现对集团合作商的管理，实现新增、解除、查询，可通过合作商名称、学校名称、合作校区、合作食堂、合作类型进行查询，可新增合作商，录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合作商名称、合作商联系人、合作商联系电话、营业执照照片、合作类型、合作食堂、合作时间等，并可对具体合作商进行详情编辑，包含合作商联系人、合作商联系电话、营业执照照片等。  1.1.5 耗材管理：耗材管理实现对集团组的餐具耗材进行管理，批量导入或进行新增、修改、删除。  1.1.6 通知管理：用于管理不同业务场景的消息通知，是否启用，通知到哪个渠道；支多渠道通知，如钉钉、APP、公众号，并支持通知的订阅配置。  1.2 招投标信息：  1.2.1 招投标项目信息管理：上传招投标项目ID、项目名称、机构编码、采购发布日期、项目负责人、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是否有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姓名、手机号、创建时间、更新时间、数据状态。、  1.2.2 评标专家管理：上传机构编码、招投标项目ID、专家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任职单位、手机号、职务职称、产生方式、创建时间、更新时间、数据状态。  1.2.3 投投标供应商信息数据：上传机构编码、招投标项目ID、标项名称、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姓名、手机号、是否中标、服务开始日期、服务结束日期、创建时间、更新时间、数据状态。  1.3 食材食谱：  1.3.1 食材管理：  （1）食材库：  1）食材库实现对食材进行查询和管理，可通过食材名称、来源进行查询，同时实现食材的创建、禁用、删除，食材信息包含基本信息（商品类别、商品名称）、采购库信息（配送供应商、商品品名、规格、单位、验收单位、参考价、库存单位、保质期、品牌、产地）、食材营养（每百克）（能量、碳水、蛋白质、脂肪），食材营养（每百克）支持自定义，并支持从系统库导入；  ▲2）支持食材个性转化率配置；支持食材带量营养配置；支持食材验收单位、下单单位、库存单位的关系配置，并按照使用场景支持单位间的自动转化；  （2）食材分类：对食材分类的统一管理，可查询、可创建、可编辑、可禁用、可删除，便于食材库在新增食材时选择商品类别。在创建食材分类大类时，可配置“直入直出”，便于库存出库。  （3）食材单位：单位管理用于配置食材的单位标准，便于食材库在新增食材时选择单位标准，一般单位标准可分为公斤、斤、毫升（mL）、升（L）、个、盒、千克、克、箱、包等。  1.3.2 菜品管理：  （1）菜品库：对菜品进行查询和管理，可通过菜品名称、来源进行查询，同时实现菜品的创建、编辑、启用、禁用、移除，并可从系统库完成添加。在创建菜品时，菜品信息包含基础信息（菜品名称、菜品照片、菜品别名、菜品类型、适用餐次、打包费）、菜品食材（从食材库选取主料，配置单份含量）、菜品类型及规格（称重菜、普通菜）。  （2）菜品分类：对菜品分类的统一管理，可创建、可排序、可编辑、可禁用、可删除，配置完成后用于菜品库菜品分类选择。  （3）菜品小料：对菜品小料的统一管理，可查询、可创建小料分类、可创建小料、可编辑、可禁用、可删除，配置完成后用于菜品库菜品小料选择。  （4）菜品做法：对菜品做法的统一管理，可查询、可创建做法分类、可创建做法、可编辑、可禁用、可删除，配置完成后用于菜品库菜品做法选择。  （5）菜品规格：对菜品规格的统一管理，可查询、可创建规格分类、可创建规格、可编辑、可禁用、可删除，配置完成后用于菜品库菜品规格选择。  1.3.3 套餐管理：对集团食堂、档口等菜品套餐的管理，可通过套餐名称、菜品名称进行查询，可新增、编辑、下架、移除套餐。新增套餐时，录入套餐名称、套餐照片、套餐分类、适用餐次、默认价格、打包费、套餐菜品。  1.3.4 食谱管理：  （1）食谱管理：实现对集团平台内的食谱统一管理，可通过菜单名称、菜单类型进行查询，可对食谱进行创建、管理、禁用、删除。在创建食谱时，可选取所属组织，进行创建，录入菜谱名称、所属组织、类型（标准菜单、自定义菜单），确定后进行菜单管理，添加菜品、套餐，并关联档口。  （2）食谱周期设置：  1）可按季度、双月、月、半月、周等轮换，时间可自由设置；  2）不同食堂可设置不同菜谱；  3）可导入周、半月、月、双月等的菜谱；对某天的菜谱可进行单独修改等。  （3）食谱类型导入：  1）营养食谱：针对职工学校可自行设置套餐等食谱。  2）专用食谱：特殊部门专用食谱，仅适用于该部门职工；  3）特色食谱：煲类小炒等；  4）根据食谱模板导入，一个菜品一行，系统根据食谱名称来判断是否属于同一个菜谱，合并显示在页面。  1.4 人员管理：  1.4.1 人员档案：对集团旗下所有食堂员工的统一管理，可通过姓名、联系电话、所属学校、所属校区、所属食堂进行查询，可新增、可批量新增、可查看详情、可编辑、可删除。在新增食堂员工过程中，录入基本信息（身份证号、姓名、联系电话、性别、学历、工作年限、健康证编号、发证机构名称、健康证发证时间、健康证到期时间、健康证照片）、在职信息（所属学校、所属校区、所属食堂、所在部门、所在班组、担任职务、入职时间）。  1.4.2 人员调度：对集团管理人员的调动，实现人员在食堂之间进行调度，通过姓名、所属学校、所属校区选取需要调度人员，调度前往食堂所在学校、所在校区、所属食堂，完成调度，并将调度记录关联到人员档案。  1.4.3 组织架构：  （1）组织与成员：  1）用于实现组织与成员的统一管理，可以编辑组织信息、在食堂下创建/编辑/删除档口，可以管理不同层级组织下的成员，通过多种方式新增、编辑、删除成员，并且可以管理成员的必填/展示字段；  2）新增职工时，录入基本信息（姓名、性别、联系电话、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入职时间、卡号、用餐组、二维码、人脸信息、职工备注）、就职信息（所属学校、所属校区、所属食堂）。  （2）外部访客：管理访客是否可以用餐，并且展示所有访客的账号。  （3）成员类型：新增、修改、创建成员的类型，并可以设置不同类型成员享受的优惠。  （4）成员标签：新增、修改、创建成员的标签，并且可以配置每个标签关联的成员。  （5）信息收集：生成内部成员注册的二维码，给予成员让成员自行注册。  1.4.4 节假日管理：用于配置当年国家法定节假日、学校假期，用于食堂根据节假日开展工作，新增节假日包含节假日名称、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1.4.5 系统管理：  （1）角色管理：用于配置系统平台角色，可通过角色名、来源进行查询，同时实现对角色的新增、查看、编辑、删除。新增角色时，配置角色名称、角色描述、角色权限。  （2）管理员设置：用于配置集团旗下平台管理人员，可通过关联组织/档口、来源、姓名进行查询，同时实现新增、编辑、删除、重置密码。在新增管理员时，配置基本信息（姓名、手机号、后台账号）、角色权限、管理范围。  （3）日志管理：用于查看系统运行情况。  2.进销存：  2.1 基础管理：  2.1.1 基础信息配置：  （1）采购合同：  1）采购合同实现对集团采购合同的统一管理，可通过合同名称、食材分类、供应商、合同状态进行查询，可新增。在新增合同时，录入合同名称、选取食材分类、选取关联供应商、选取配送校区、合同生效日期、合同截止日期、合同金额、截止时间提醒、金额阈值提醒、提醒人、履约保证金、备注。  ▲2）支持合同作为采购组，保证每个组织、每个供应商对应每个合同可以对每个食材个性化定价。  （2）食材定价：  1）可以通过食材定价单，对食材价格表进行添加、变更、移除的操作，通过食材定价表去控制采购时食材对于不同供应商、不同收货组织的区别定价。  2）支持多个时间段按照合同进行定价。  （3）定价查看：支持查看价格趋势，支持按时间段查看价格，支持多周期定价对比。  （4）仓库管理：仓库管理实现对集团管理仓库进行统一管理，可通过仓库名称进行查询，可新增、可导出仓库。新增仓库时，选取校区后，录入仓库名称、容量（吨）、面积（平方米）、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可用状态。  2.1.2 功能配置：  （1）规则配置：  规则配置需要能满足各种业务场景，具体需要包括：  1）支持配置合同超额比例；合同累计下单金额超出配置金额后，系统禁止再通过此合同下单；  2）支持单据排序规则配置，可按照添加时间和食材编号排序，确保所有采购、配送、验收单据顺序一致；  3）支持配置预采购；系统可配置未来的价格，并可设置未来的待定价格，以方便价格还未确定时可以先进行下单；  4）支持配置自动拆单、自动合单；申购人员可以一次性提交多个品类的采购需求，系统需要支持按照供应商和分类自动进行订单的拆分；采购人员补充采购需求时，系统支持自动合并到当天同分类、同供应商的订单中；  5）支持配置价格可采用下单时价格或者验收时价格；  6）支持按分类配置验收精度；系统需要按照不同的分类分别设置验收精度，每种精度都需要支持四舍五入或截断方式；  7）支持配置电子签名；  8）支持配置超额验收比例，并可设置例外；  9）支持按不同组织、不同类别设置默认验收仓库；  （2）审批管理：  1）在预设好的业务流程中，如在申购、采购、入库、出库等环节设置创建该业务流程需要经过的审批环节和审批人，用于控制整个业务流程。  2）支持自定义审批流程；  ▲3）支持A提交B审核，C提交D审核模式；支持中心仓管总审核、核算复核的流程。按业务单据开启审核、复核流程。  （3）打印配置：  ▲1）打印设置可对打印类目、开启状态、可编辑内容、操作，其中操作可对打印表单进行配置；  2）支持自定义区块打印配置；支持标题、表头、表尾等自定义配置；支持关联针式打印机。  （4）快检配置：  1）针对采购食材配置快检规则，数据可与快检设备（指定款式）打通；  2）支持快检后自动生成检测台账。  （5）记账配置：记账设置可以设置起始会计年度、开始日期、初始会计期间，会计期间类型。  2.2 采购管理：  2.2.1 申购管理：  （1）申购管理实现对申购订单的统一审批管理，可通过申请人、状态、所属食堂、当前审批人进行查询。查询后，可查看待采购流程、申购信息、采购信息、申购食材信息。  （2）支持指定日期申购，申购审核，申购需求转化采购单时可修改申购量；支持申购后自动按组织和分类进行拆单采购；支持每日申购组织检测。  2.2.2 采购订单：  （1）采购业务作为系统核心业务，需要支持多种采购方式：  1）采购订单实现对当前组织树下采购订单的统一管理；  2）可导出订单；导出订单需要支持异步导出方式；  3）从申购单新增、手动创建、食材反算创建；从申购单新增时，系统需要能够对申购单进行选择，系统自动汇总申购单中的食材数量，并可调整汇总数量；可对申购单进行修改和驳回处理；手动创建时，系统支持按照导入方式和搜索方式进行食材的添加。需要支持食材反算创建采购单，根据所选菜品的数量，反向计算需要的食材数量，并可直接创建采购单；  4）可通过下单时间、期望送达日期、订单编号、收货方、供应方、订单类型、订单状态进行查询；  5）查询后，可查看订单编号、期望送达日期、类型、供应方、收货方、下单人、下单时间、种类数量、预估总计、实际总价、订单状态；  （2）采购验收配送多单合一。  2.2.3 订单变更：订单变更实现对组织旗下订单变更的管理，可通过订单编号、配送单位、变更时间、状态、变更类型进行查询；可查询到变更单编号、相关订单、变更方、采购单位、菜品种类、金额、变更时间、状态；可对订单进行管理，可查看到变更具体情况。  ▲2.2.4 食材反算：通过选择菜品并输入菜品数量，由系统反向计算食材需求量，计算时需要损耗率、成品率、转化率等参数，并支持按照计算量生成申购单和采购单。  2.3 仓储管理：  2.3.1 入库管理：  （1）入库单：  1）入库单用于查询平台内入库单信息，可通过入库仓库、入库类型、入库时间、入库编号、审核状态进行查询；  2）可实现查看详情；订单详情中需要体现该单据的具体审批节点和流程；支持修改备注信息和三方单号信息；  3）支持查看入库单相关采购单；点击单据编号可直接进入对应采购单页面；  4）支持记录入库单改动明细记录，记录需包括操作时间，操作人员，操作类型，操作记录，操作记录中包括原信息和修改后信息；  5）可实现对查询结果打印；  6）可新建入库。新建入库时，需要支持录单模式，选择入库仓库、入库类型、入库时间，从食材库添加入库食材，确定完成入库；  7）入库单支持冲红；入库冲红时，可以选择单个食材进行冲红操作；进行冲红操作时，系统自动按照库存充足情况提示能否冲红；  8）冲后后支持自动提示需修正单据；冲红后，列表内提示需要修正的单据；  ▲（2）支持录单模式，支持单个食材冲红并自动冲红相关出库单，冲红后系统自动提示需要修正的单据。  （3）入库明细：  入库明细用于查看平台内入库明细情况：  1）入库明细列表支持设置哪些字段需要显示；  2）入库明细列表支持设置字段的显示顺序；  3）可通过日期、食材分类、食材名称、供应商、入库单号、条码、批次号、是否直进直出进行查询，  4）可实现查询结果导出，导出需要支持异步模式。  2.3.2 出库管理：  （1）领用单：  1）领用单用于查询平台用户领用食材和新建领用单，可通过领用单号、提交日期、提交人、领用档口、审核状态、操作状态进行查询，并支持对查询结果进行打印。新建领用单时，选取仓库所在组织、选取仓库、领用时间、领用人、选择领用档口、添加领用食材，并进行提交。提交的领用单，完成审批后，可进行出库操作，出库管理人员可对领用食材进行全部出库、部分出库、中止出库操作；  2）支持零库存申领，支持可配置严格按日期申领，申领后支持移动PDA扫码出库。  （2）出库单：  1）出库单用于查询和手动登记出库，可通过出库仓库、出库时间、领用人、领用档口、审核状态进行查询，查询后可对查询出库单进行打印。新增手动登记出库时，选取出库仓库、出库时间、领用人、选取领用档口，从库存中添加食材保存后，进行出库操作；  2）支持通过智能验收称出库；支持单个食材冲红，冲红后系统自动提示需要修正的单据。  （3）出库明细：出库明细用于查询平台内已出库食材情况，可通过出库日期、食材分类、食材名称、领用档口、仓库、出库单号、是否直进直出、条码、批次号进行查询，查询后可进行导出。  2.3.3 库存管理：  （1）盘点单：  1）盘点单实现工作人员对库房进行盘点工作，实现对盘点单的新增、查询、查看。新增盘点单，可选取仓库所在组织、仓库、确定盘点时间、盘点人、添加盘点食材，进行新增盘点单，并提交。可通过盘点单号、盘点时间、单据提交时间、提交人、审核状态对盘点单进行查询，可查看盘点单号、盘点时间、提交人、盘点仓库、盘盈食材数、盘盈金额、盘亏食材数、盘亏金额、单据提交时间、审核状态、是否撤销，并可查看到盘点具体内容；  2）支持创建盘点任务进行盘点，也支持直接移动PDA扫码盘点。  （2）调整单：调整单实现工作人员对部分异常数据的调整，实现对于出库尾差的清零，以及对于库存数量的调整。  （3）库存查询：库存查询实现对仓储库存的查询，可通过食材分类、食材名称、仓库、库存预警状态进行查询，可查看到食材名称、分类、仓库、规格、最小单位、最小单位库存数量、库存金额、库存批次数、库存预警状态，并可查看详情。  （4）库存变动流水：库存变动流水可以用来查看仓库中食材的每个批次的库存量、库存金额变动记录。  2.4 财务管理：  2.4.1 对账：  账目需要支持系统自动对账，提升用户效率：  （1）价格对账，每日根据报货情况，结合每日料单实行仓库审核、核算复核，进行每日对账匹配；按照月维度，统计采购价格、入库价格、销售价格、价格调整记录进行对账匹配；价格对账需要支持选择账期后发起对账，支持设置允许同一食材允许出现不同价格的数量；  （2）库存对账：按照月维度，统计期初库存、入库数量、出库数量、库存余额进行对账匹配；系统支持选择账期和时间范围发起对账；对账完成后支持查看对账详情，需要能够体现每个食材的对账差异情况；  （3）采购对账：按照月维度，进行订单与发票、订单与收货、发票与付款的采购信息对账。系统支持选择账期和时间范围发起对账，并自动提示对账的差异情况；  2.4.2 结算：  （1）采购结算：采购结算实现采购订单的结算，可通过期望送达时间、完成日期、供应商、状态进行查询。查询后，可查看到采购单号、结算账单、期望送达时间、类型、状态、供应方、收货方、下单金额、实际总额、退款金额、应付金额、操作。  （2）结算账单：  1）结算账单实现对组织树下结算的统一管理，可通过结算单号、供应商、结算状态、结算时间进行查询。查询后，可查看月份、结算单号、供应单位、订单时间、订单数、应付金额、结算金额、发起时间、完成时间、状态、操作；  2）支持附带发票。  2.5 数据报表：  2.5.1 库存进出明细日报：采购入库单详细记录了因采购活动新增的库存商品信息，包括商品名称、规格型号、入库数量、单价、供应商等；销售出库单则反映了因销售业务导致的库存减少，涵盖销售给客户的商品明细、数量、出库时间等；此外，其他出入库单用于记录非采购与销售的库存变动，如内部领用、退货入库、盘盈盘亏调整等情况。系统通过整合这些分散在不同业务环节的数据，生成完整的库存进出明细。  2.5.2 采购统计：可按照供应商、分类、日期统计采购单据；供应商招标比价时，支持按照去年年度用量估算今年整体价格。  2.5.3 入库统计：可按照仓库、组织、分类、日期统计入库单据。  2.5.4 出库统计：可按照仓库、组织、分类、日期统计出库单据。  2.6 记账信息：  2.6.1 会计日历：会计日历用于查询会计年度，以及设置本期结束日期，作为本年度会计周期。  2.6.2 期末结转：期末结转实现工作人员查询并生成收支报表（包含期初、本期入库、本期出库、本期盘盈、本期盘亏、调拨出库、调拨入库、期末数据），同时根据实际进行结转处理，可进行打印、导出。  2.6.3 月付明细报表：月付明细报表实现工作人员查询并生成月付明细报表，包含供应商名称、期末余额金额、调整前金额、调整金额、调整后期末金额、本次支付，支持添加备注、打印、导出。  2.6.4 供应商结算报表：供应商结算报表实现工作人员查询并生成供应商结算报表，包含供应商名称、结算类别、合计，支持打印、导出。  2.6.5 采购订单对账：按照月维度，进行订单与发票、订单与收货、发票与付款的采购信息对账。  2.6.6 物资分类汇总报表：物资分类汇总报表实现工作人员查询并生成物资分类汇总报表，包含食堂名称、档口名称、合计，支持打印、导出。  3.工作台：  3.1 快捷操作：快捷操作事项让工作人员快速进入常用模块，减少功能找寻时间。  3.2 待办事项：待办事项展示AI抓拍处置数量、物联预警处置数量，实现工作人员快速点击待办进行处置。  3.3 数据统计：数据统计展示平台内关键指标数值，便于工作人员快速了解平台运行情况，包含统计数据、预警数据两大类。  3.4 今日业务动态：今日业务动态展示平台内今日考勤情况、食材采购情况、订单金额情况、台账情况，便于工作人员快速了解今日业务动态。  3.5 自定义板块：自定义板块实现工作人员根据自身工作需要与个人爱好，自定义板块，便于工作人员工作。  3.6 帮助中心：帮助中心用于工作人员查看平台相关硬件操作说明、软件操作说明，以及相关规范，便于工作人员掌握平台使用方法。  4.自定义驾驶舱：  4.1 创建驾驶舱：  4.1.1 创建：通过“创建驾驶舱”按钮进行驾驶舱创建，自定义设置驾驶舱名称和图标。  4.1.2 修改：修改驾驶舱名称和图标信息。  4.1.3 删除：删除已创建的驾驶舱。  4.2 驾驶舱页面编辑：页面基础信息设置，如页面数量、页面标题、页面背景、屏幕大小等设置。  4.3 驾驶舱组件编辑：  4.3.1 场景选择 可以自主选择业务场景，如后厨管理、前厅用餐、食材采购、自定义场景等  ▲4.3.2 模块选择：包含阳光厨房、AI抓拍、物联预警、食安台账、人员信息、食材采购等食安模块进行自定义选择。  4.3.3 页面布局：将需要展示的业务类型模块拖拽到驾驶舱内，并进行布局调整。  4.3.4 模块编辑：点击业务模块，可以编辑该模块的标题内容、排列设置、展示权限、展示样式等信息自定义编辑。  4.4 驾驶舱发布：  4.4.1 暂存驾驶舱：可以暂存驾驶舱内容，并预览驾驶舱效果。  4.4.2 发布驾驶舱：驾驶舱发布后通过链接、APP在对应智慧大屏内展示。  **二、智慧食堂综合管理系统移动端：**  1.食堂员工管理后台H5端：  1.1 首页：  1.1.1 消息通知：系统内对应账号需要涉及的消息内容，可查看消息详情，设置已读状态  1.1.2 台账管理：对应账号配置的台账权限查看、处理。  1.1.3 AIOT智慧管理：  （1）视频直播：阳光视频直播查看，AI抓怕数据查看、处理，物联感知设备状态、数据查看。  （2）AI抓拍：抓拍结果用于组织管理人员通过食堂名称、食品经营许可证、抓拍时间查询该组织树下抓拍情况，平台自动统计该组织树下AI抓拍食堂总数、AI抓拍总数、今日抓拍数、今日处置数、昨日抓拍数、昨日处置数。查询后可查看食堂名称、食品经营许可证、年度评级、接入时间、操作（查看抓拍记录）。查看抓拍记录中以具体食堂为分析对象，可查看到预警类型、预警时间、开放状态，并支持按条件查询。  （3）物联感知：风险预警用于组织管理人员通过食堂名称、食品经营许可证查询该组织树下物联设备预警情况，平台自动统计该组织树下物联感知食堂总数、物联预警总数、今日预警数、今日处置数、昨日预警数、昨日处置数。查询后，可查看食堂名称、食品经营许可证、年度评级、操作（查看记录），查看记录中可查看到温度预警、挡鼠板预警、智能插座预警的统计数据，并可查看到物联设备开放状态。  1.1.4 培训考证：培训教育，掌上学习，在线培训，查看员工培训、考试记录；食安管理员在线考证，证书与浙江省市场监管局智能阳光厨房系统系统互通。  1.1.5 检查管理：  （1）自查自检：允许食堂工作人员依据既定检查模版，自主发起日常运营状况检查，记录并提交自查结果。  （2）智能巡检：巡查任务查看、巡查点管理、任务数量、巡查次数、发现问题数量统计、已整改、未整改问题统计。  1.1.6 进销存：  （1）单据管理：食材反算新增申购、手动新增申购、从申购单新增采购、食材反算新增采购、手动新增采购、申领管理。  （2）流程审核：申购审核、采购审核、申领审核。  1.2 管理：  1.2.1 基础数据维护：  （1）人员管理。  （2）供应商管理。  （3）添加剂管理。  （4）菜品食谱管理：在售菜单、标准菜品、标准套餐、分类、规格、小料、做法。  1.3 个人信息维护：  1.3.1 人员信息、头像等维护。  1.3.2 消息中心：系统内对应账号需要涉及的消息内容，可查看消息详情，设置已读状态。  1.3.3 培训记录：培训台账、考试台账查看。  1.3.4 设置：可以修改密码、退出。  **三、智慧食堂综合管理系统（第三方应用）：**  1.食材采购供应商端后台：  1.1 供应商PC端后台：  1.1.1 供应商登录页：供应商有单独的登录后台，供应商账号为统一社会信信用代码，密码为系统初始密码。  1.1.2 采购订单：  （1）订单管理：供应商可以在供应商系统中，看到采购订单详情，包括订单编号、食堂名称、送达日期、提交日期、联系人、联系方式、订单状态等，可以在详情中查看食材信息，支持食材导出。  （2）订单变更：可以点击发货，食材状态由待发货变为待验收。  （3）送货单：系统自动生成送货单，送货单上有采购订单信息、保质期、生产日期等信息，随货到，每月汇总送货单，包含送货物品名称，数量、单价、总计金额，每日明细送货单，包含每日送货物品详情。  1.1.3 系统管理：对企业内用户、角色、功能菜单开发权限进行设置管理。  1.1.4浙食链管理（浙江省外不需要）：浙食链账号填报、供应商备案、经销商备案、商品备案、入库管理、出库管理、库存管理等。  1.2 供应商H5端后台：  1.2.1 供应商登录页：供应商有单独的登录后台，供应商账号为统一社会信信用代码，密码为系统初始密码  1.2.2 采购订单：供应商可以在供应商系统中，看到采购订单详情，包括订单编号、食堂名称、送达日期、提交日期、联系人、联系方式、订单状态等，可以在详情中查看食材信息，支持食材导出。  可以点击发货，食材状态由待发货变为待验收。  1.2.3 系统管理：用于账号登入、退出、密码修改。  **四、后勤仓储管理系统：**  1.后勤仓储管理系统：  1.1 系统配置：  1.1.1 分类管理：支持物料分类管理，支持无限分级。  1.1.2 供应商管理：支持物料供应商管理。  1.1.3 字典维护：支持各类各类字典表维护，如物料规格、单位等。  1.1.4 仓储信息管理：支持仓储信息的管理，支持两校区多仓储模式。  1.1.5 参数设置：支持系统各类参数设置和调整；如库存预警阈值等。  1.1.6 数据安全：提供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确保数据安全。  1.2 权限管理：  1.2.1 系统联动：与微后勤系统的用户管理体系进行联动，实现统一的用户管理；  1.2.2 角色权限：支持多用户操作，根据用户角色分配不同的操作权限。  1.2.3 身份验证：与数字化平台进行联动，提供用户统一身份验证，确保系统安全性和便捷性。  1.3 入库管理：  1.3.1 入库方式：支持多种入库方式（如采购入库、退货入库等）。  1.3.2 入库管理：支持多种入库操作：如在线入库单添加和Excel批量导入的入库方式。  1.3.3 库存更新：库存自动更新，确保库存数据的实时性和准确性。  1.4 出库管理：  1.4.1 出库方式：支持多种出库方式（如领用出库、退货出库等）。  1.4.2 出库管理：支持多种出库操作：如在线出库单添加和Excel批量导入的出库方式。  1.4.3 库存自动扣减：库存自动扣减，确保库存数据的实时更新。  1.5 使用管理：  1.5.1 手工领用：支持领用物品的查询。  1.5.2 使用状态：支持物品使用状态的标记，登记使用名称、数量、用途、对象、时间等信息。  1.5.3 使用库存信息：支持员工手头的物料库存信息，包括物料名称、规格、数量等。  1.6 库存管理：  1.6.1 实时库存：实时显示库存信息，包括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库存位置等。  1.6.2 库存查询：库存物品的综合查询功能，能通过名称、领用人、日期等多种方式进行库存查询。  1.6.3 库存流向查询：库存物料的流向查询：支持物品从入库到领用出库等多个环节过程信息的查询。  1.6.4 库存盘点：支持库存盘点功能，定期或不定期对库存进行盘点，确保账实相符。  1.6.5 库存预警：库存预警功能，当库存数量低于或高于预设阈值时，自动发出预警信息。  1.7 查询与统计：  1.7.1 查询方式：提供多种查询方式（如按商品名称、规格、供应商等查询）。  1.7.2 库存统计报表：支持库存统计功能，生成各类统计报表（如库存明细表、出入库汇总表等）。  **▲五、采供智治数据上传：**  1.数据归集上传：  1.1 老系统数据上传：现有系统数据数据清洗转换归集并上传到采供智治平台。  1.2 新系统数据上传：新建进销存（食材反算）管理系统数据清洗转换归集并上传到采供智治平台。数据互联互通功能包括：  （1）数据标准化：定义统一的数据格式与接口规范，确保各子系统数据可被准确采集与解析；  （2）数据归集：从采购、仓储、销售等系统自动抽取关键数据，整合至数据中台；  （3）数据上传：按照政府或学校要求，定期将数据上传至指定平台（如财政采购系统、食品安全监管平台等）；  （4）数据安全：采用加密传输、权限控制等技术，确保数据在归集与上传过程中的安全性与合规性；  （5）既要实时满足教育厅“采供智治”数据上行当下的要求也须满足增添新的功能要求；须符合前期省市场监管局对于食品安全“食堂智治”相关数据的上行要求，做到功能齐全，结构清晰，数据互联互通，避免多系统的数据孤岛。  **六、智能电子验收秤（3台）：**  1.外壳材质：机身碳钢，底座、盖板为不锈钢。  2.尺寸大小：≥450\*1390\*905mm（宽\*高\*厚），高度可延长至2060mm及以上。  3.额定电压：220VAC±10%@50Hz。  4.电源功率：≤50W。  5.CPU：不低于四核64位ARMCortex-A552.0GHz。  6.操作系统：不低于Android12。  7.内存/存储：不低于4GB/32GB。  8.安装方式：立式，带滚轮（带移动把手）。  9.联网方式：3G/4G、WiFi、以太网（默认）、SIM卡。  10.屏幕尺寸：≥15.6寸TFT-LCD横屏。  11.屏幕分辨率：≥1920\*1080。  12.屏幕亮度：≥200cd/m2。  13.屏幕显示方向：至少称台正面到称台反面180°可调整。  14.触摸种类：电容触摸。  15.打印纸类型：热敏纸卷。  16.打印纸宽度：≤58mm。  17.打印纸直径：≤50mm。  18.支持切刀。  19.摄像头数量：3个（人脸识别+秤台拍照+AI识别）。  20.人脸识别摄像头：200W像素；安装位置：内置在显示屏内部。  21.秤台拍照摄像头：500W像素；安装位置：高物秤台拍照，带补光灯。  AI识别摄像头：500W像素；安装位置：内置屏幕后侧横杠。  22.称重显示：称台面带数码显示。  23.量程：≥150kg。  24.称重分度值：≤50g。  25.秤台大小：≥450\*600mm。  26.称台材质：不锈钢。  27.语音播报：双声道8Ω2W。  28.USB接口：USB2.0A\*2。  29.有线网口：RJ45\*1。  30.智能验收：集称重、拍照、数据上传功能为一体。  31.验收台账：食堂订单数据可同步至电子秤上，根据订单明细验收食材配送，支持退货和换货记录，详细记录每次验收的食材重量、数量、规格、配送时间、验收人员。同时电子秤支持食材照片拍摄，确保配送食材与实际订单相符。验收后，自动生成采购验收台账（自动生成众食安采购台账），记录每日验收的情况，当有订单未验收时，提醒食堂人员进行处理。  ▲32.支持与浙江省市场监管局智能阳光厨房系统系统信息互通，做到采购台帐自定义上传至浙江省市场监管局智能阳光厨房系统平台。  ▲33.支持与浙食链系统信息互通，采购食材自动获取浙食链信息。 |
| 注：以上设备均为国产产品。 | | | | |

**4.演示：**

**▲4.1 供应商演示内容需为真人操作软件录制的视频进行。**

**▲4.2 未提供任何演示的响应无效。以PPT、非真人操作软件录制的视频、图片等视同未演示，响应无效。**

**4.3 演示内容：**

（1）规则配置需要能满足各种业务场景，具体需要包括：

支持配置合同超额比例；合同累计下单金额超出配置金额后，系统禁止再通过此合同下单；

支持单据排序规则配置，可按照添加时间和食材编号排序，确保所有采购、配送、验收单据顺序一致；

支持配置预采购；系统可配置未来的价格，并可设置未来的待定价格，以方便价格还未确定时可以先进行下单；

支持配置自动拆单、自动合单；申购人员可以一次性提交多个品类的采购需求，系统需要支持按照供应商和分类自动进行订单的拆分；采购人员补充采购需求时，系统支持自动合并到当天同分类、同供应商的订单中；

支持配置价格可采用下单时价格或者验收时价格；

支持按分类配置验收精度；系统需要按照不同的分类分别设置验收精度，每种精度都需要支持四舍五入或截断方式；

支持配置电子签名；

支持配置超额验收比例，并可设置例外；

支持按不同组织、不同类别设置默认验收仓库。

（2）采购业务作为系统核心业务，需要支持多种采购方式：

采购订单实现对当前组织树下采购订单的统一管理；

可导出订单；导出订单需要支持异步导出方式；

从申购单新增、手动创建、食材反算创建；从申购单新增时，系统需要能够对申购单进行选择，系统自动汇总申购单中的食材数量，并可调整汇总数量；可对申购单进行修改和驳回处理；手动创建时，系统支持按照导入方式和搜索方式进行食材的添加。需要支持食材反算创建采购单，根据所选菜品的数量，反向计算需要的食材数量，并可直接创建采购单；

可通过下单时间、期望送达日期、订单编号、收货方、供应方、订单类型、订单状态进行查询；

查询后，可查看订单编号、期望送达日期、类型、供应方、收货方、下单人、下单时间、种类数量、预估总计、实际总价、订单状态。

（3）入库单用于查询平台内入库单信息，可通过入库仓库、入库类型、入库时间、入库编号、审核状态进行查询：

可实现查看详情；订单详情中需要体现该单据的具体审批节点和流程；支持修改备注信息和三方单号信息；

支持查看入库单相关采购单；点击单据编号可直接进入对应采购单页面；

支持记录入库单改动明细记录，记录需包括操作时间，操作人员，操作类型，操作记录，操作记录中包括原信息和修改后信息；

可实现对查询结果打印；

可新建入库。新建入库时，需要支持录单模式，选择入库仓库、入库类型、入库时间，从食材库添加入库食材，确定完成入库；

入库单支持冲红；入库冲红时，可以选择单个食材进行冲红操作；进行冲红操作时，系统自动按照库存充足情况提示能否冲红；

冲后后支持自动提示需修正单据；冲红后，列表内提示需要修正的单据。

（4）入库明细：入库明细用于查看平台内入库明细情况：

入库明细列表支持设置哪些字段需要显示；

入库明细列表支持设置字段的显示顺序；

可通过日期、食材分类、食材名称、供应商、入库单号、条码、批次号、是否直进直出进行查询，可实现查询结果导出，导出需要支持异步模式；

（5）账目需要支持系统自动对账，提升用户效率：

价格对账，每日根据报货情况，结合每日料单实行仓库审核、核算复核，进行每日对账匹配；按照月维度，统计采购价格、入库价格、销售价格、价格调整记录进行对账匹配；价格对账需要支持选择账期后发起对账，支持设置允许同一食材允许出现不同价格的数量；

库存对账：按照月维度，统计期初库存、入库数量、出库数量、库存余额进行对账匹配；系统支持选择账期和时间范围发起对账；对账完成后支持查看对账详情，需要能够体现每个食材的对账差异情况；

采购对账：按照月维度，进行订单与发票、订单与收货、发票与付款的采购信息对账。系统支持选择账期和时间范围发起对账，并自动提示对账的差异情况。

**4.4 演示U盘：**

（1）供应商需将以上演示及讲解过程录制视频，演示时长不超过10分钟以.mp4格式存储于U盘。

（2）演示U盘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演示U盘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演示U盘、响应项目名称、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演示U盘造成专家无法正常评审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后勤智慧餐厅与仓储管理系统  🞎 B服务类。 |
| （二）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后勤智慧餐厅与仓储管理系统，属于工业。 |
| （三）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
| （四） | 适用范围 |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浙江树人学院后勤智慧餐厅与仓储管理系统项目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五） | 采购方式 |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线上电子交易）方式进行。 |
| （六） | 竞争性磋商委托 | 1.▲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4年7月1日至今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 （七） | 样品提供 |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1）样品： ；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样品分未超过价格分的50%；  ☐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50%，理由 。  详见评标办法；  （3）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4）提供样品的截止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5）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6）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八） | 讲解演示 | 🞎 A不组织。  ☑B组织。  采用“不见面”形式演示。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自行录制的“音视频文件”，演示内容时长不超过10分钟。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对其进行播放并以此作为与方案演示有关评审内容的评分依据。各供应商递交的音视频文件光盘或U盘中应有确保文件正常打开的播放器。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九） | 磋商费用 |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2 | | 100-500部分 | 0.88 |   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  户 名：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工行浙大支行  账 号：1202024609900033043 |
| （十） | 磋商保证金（元） | 无。 |
| （十一）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 |
| （十二）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允许分包，可以分包履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货物运输。  说明：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十三）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十四）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十五）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
| （十六）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送达（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俞炳）收，电话：0571-87670302，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2@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十七） | **磋商报价** |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本次磋商采用人民币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4.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供应商初次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报价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说明材料；最终报价低于50%的，应当在最终报价环节提供“报价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说明材料。** |
| （十八）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
| （十九）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二十） | 评审结果公示 | 评审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二十一）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二十二） | 采购计划文号 | [2025]40987号 |
| （二十三）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浙江树人学院后勤智慧餐厅与仓储管理系统项目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树人学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5.“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6.“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响应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响应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7.“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重要技术指标。**“**☑**”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线上电子交易）方式进行。

**（四）竞争性磋商委托**

1.▲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4年7月1日至今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五）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差额累进）：详见须知前附表。

5.磋商保证金（元）：无。

**（六）联合体响应**

1.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接受联合体响应的，组成联合体的各方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未提交有效的《联合协议》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的材料应当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签、章（或分别提供各自签、章）；采购文件没有明确规定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的材料可以由联合投标协议书中载明的牵头人（主办方）按规定进行签、章，牵头人（主办方）代表联合体签、章的，对联合体各成员方同样具有约束力；

（5）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由牵头人（主办方）一方缴纳，也可以由联合体各方按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共同缴纳。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货物运输工作分包。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除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企业类型以外的供应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支持绿色发展**

3.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3.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3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磋商文件。

**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各部分**分别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目录。

**（二）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响应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全称。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俞炳）收，电话：0571-87670302，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2@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备注：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供应商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响应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

**备注：**

**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磋商报价**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本次磋商采用人民币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无效的情形**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响应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未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

（6）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供应商案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9）未响应磋商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响应无效。

（10）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磋商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退出磋商，响应无效**

（1）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磋商记录；

（2）磋商记录未响应磋商内容或要求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最后报价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4）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5）未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响应无效。

特别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五、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启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二）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三）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

**（五）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磋商记录，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

**（六）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最后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七）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八）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九）排序与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举手表决，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最终确定排名顺序。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十）编写评标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成交与合同**

**（一）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评审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二）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分、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1.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30）** | | |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
| **商务分（5）** | | |
| **业绩** | **3** | 【客观分】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完整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完整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
| **政策功能** | **2** | 【客观分】  响应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1分；  响应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1分。  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除外。 |
| **技术分（65）** | | |
| **产品响应程度** | **15** | 【客观分】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响应文件无效，满足或明显优于磋商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  允许偏离的功能、性能和技术指标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  负偏离5项及以上的响应文件无效。 |
| **技术方案** | **3** | 【主观分】供应商针对智慧食堂综合管理系统PC端提供的技术开发方案的先进性、可行性（评分范围：3,2,1,0）。 |
| **3** | 【主观分】供应商针对智慧食堂综合管理系统移动端提供的技术开发方案的先进性、可行性（评分范围：3,2,1,0）。 |
| **3** | 【主观分】供应商针对智慧食堂综合管理系统（第三方应用）提供的技术开发方案的先进性、可行性（评分范围：3,2,1,0）。 |
| **3** | 【主观分】供应商针对智能仓储管理系统提供的技术开发方案的先进性、可行性（评分范围：3,2,1,0）。 |
| **3** | 【主观分】供应商针对智能订单（采购订单）、智能结算（财务管理、数据报表、记账信息）提供的技术开发方案的先进性、可行性（评分范围：3,2,1,0）。 |
| **3** | 【主观分】供应商针对智能电子验收秤（智能验收、采购验收台账）提供的技术开发方案的先进性、可行性（评分范围：3,2,1,0）。 |
| **2** | 【主观分】供应商针对食材食谱、进销存（食材反算）管理系统提供的技术开发方案的先进性、可行性（评分范围：2,1,0.5,0）。 |
| **3** | 【主观分】供应商针对自定义驾驶舱系统（从业人员、智能台账（食品安全相关数据报表等及分析）、AIOT智慧管理系统（物联感知）、阳光厨房、智能预警、AI分析功能、食品追溯等）提供的技术开发方案的先进性、可行性（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3,2,1,0）。 |
| **2** | 【主观分】供应商应急保障技术方案：保障断网时应急使用的方案的先进性、可行性（评分范围：2,1,0.5,0）。 |
| **项目实施方案** | **4** | 【主观分】项目实施计划详细完整程度，符合项目进度要求，投入人员数量和综合素质（评分范围：4,3,2,1,0）。 |
| **安装调试** | **2** | 【主观分】安装、调试方法或方案的详细完整度、合理可行性（评分范围：2,1,0.5,0）。 |
| **售后服务** | **2** | 【主观分】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评分范围：2,1,0.5,0）。 |
| **技术服务、培训** | **2** | 【主观分】服务力量和服务保障，培训计划内容、培训范围，实施及针对性（评分范围：2,1,0.5,0）。 |
| **演示** | **15** | 【主观分】供应商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4.演示”的要求提供演示，根据演示内容与采购需求的契合程度（每项演示评分范围：3,2,1,0）。 |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后计算价格得分。**

注：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后勤智慧餐厅与仓储管理系统政府采购合同**

确认书编号：[2025]40987号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 浙江树人学院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地点：年 月 日，杭州

**政策落实**：**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中小微型划分标准，乙方为 型企业，**（企业类型：□大型□中型□小微型）**。**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树人学院委托， 后勤智慧餐厅与仓储管理系统 （采购编号：QSZBB250106ZHCS ）项目经 竞争性磋商 ，确定 （供应商名称）为供货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相互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响应文件（含磋商承诺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 | 生产厂家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小写： | |

注：1、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费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一切费用。

2、技术参数另附（如有）。

**第二条：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原装合格产品。

2、乙方为合同产品提供自验收合格起 年的质保期。

3、乙方对质保期内合同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合同产品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经更换仍达不到技术要求者，可按以下办法处理（由甲方选择）：

⑴再次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合议定价范围为原件的5%—50%）。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合同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其中银行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150%计算）。

**第三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全部技术资料。

2、未经事先书面同意，双方不得将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合同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侵犯知识产权情况发生，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安装完毕并交付。

**第六条：售后服务**

1、合同产品自验收合格后起免费保修 年。保修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需无条件为甲方更换同型号产品。超过保修期的合同产品，乙方提供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材料）成本费。

2、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乙方同意为甲方进行维修并收取适当的维修费用。

3、维修响应时间： 小时以内，电话技术支持；若需上门维修，则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 小时内无法修复完成的设备，乙方提供同类型的备用设备以保障学校工作的开展。

4、人员培训：乙方承诺提供人次的免费培训（包括非杭州地区培训的交通费、住宿费等）工作。

**第七条：调试与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活动：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合同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合同产品在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双方同意请法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6、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分歧时，甲、乙双方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对检测机构无法经协商达成一致时，由甲方单方委托、乙方给予配合<如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等>；就检测机构的选任进行协商的期限为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分歧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并接收合同产品；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并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同时支付甲方货款总价10％的赔偿金。

**7、乙方在合同履行中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货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履约完成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乙方为中小企业的，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履约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

乙方为大型企业的，项目履约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万分之二点一的滞纳金。

2、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点一的滞纳金；逾期个月，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额2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乙方所供合同产品不能达到质量功能要求无法通过验收，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经整改后在学校二次验收中继续无法通过，合同产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合同产品，视为放弃该产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第十二条：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经三方签字、盖公章并在乙方履约保证金到帐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需方）：浙江树人学院（公章） | 乙方（供方）：（公章） |
| 甲方代表：  (签字） | 乙方代表：  （签字） |
| 地址： 杭州市树人街8号 | 地址： |
| 邮编： 310015 | 邮编： |
| 电话： 0571-88297206 | 电话： |
| 传真： 0571-88297206 | 传真： |
| 开户银行：工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上塘北路支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1202004809900000177 | 帐号：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 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5）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文件材料。**

**2.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

（2）报价情况说明（如有）；

（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4）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商务技术文件**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采购需求偏离表；

（4）廉政承诺书；

（5）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6）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7）技术方案；

（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一、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浙江树人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五、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2），联合各方须均为中小企业；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格式详见附件）。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3），分包意向协议中所有供应商须均为中小企业；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报价文件**

**一、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树人学院

项目名称：后勤智慧餐厅与仓储管理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QSZBB250106ZH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合同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说明：**

1.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增行。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有）

如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文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树人学院的后勤智慧餐厅与仓储管理系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后勤智慧餐厅与仓储管理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各方须均为中小企业，否则视为不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合同分包的，供应商和分包供应商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所有供应商须均为中小企业，否则视为不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 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商务技术文件**

**一、响应函**

**致：浙江树人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树人学院后勤智慧餐厅与仓储管理系统（项目编号：QSZBB250106ZHCS ）项目，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1份（如有）。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磋商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树人学院：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处理 （采购人） 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后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视为无效授权）：**

1、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制件（正反面均须提供）；

2、被授权人（授权代表）2024年7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树人学院：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处理 （采购人） 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2025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1.《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以外的人员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加盖公章或电子签名。**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三、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树人学院

项目名称：后勤智慧餐厅与仓储管理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QSZBB250106ZHCS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逐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内容；**

**2.偏离说明是指对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磋商响应风险。**

**四、廉政承诺书**

浙江树人学院：

我单位响应 浙江树人学院（采购人） 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要求参加磋商。在这次磋商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成交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树人学院

项目名称：后勤智慧餐厅与仓储管理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QSZBB250106ZH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甲方**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履行时间** | **附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六、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响应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七、技术方案**

1**、产品功能及配置**

**货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采 购 人：浙江树人学院

项目名称：后勤智慧餐厅与仓储管理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QSZBB250106ZH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 **制造商** | **产地** | **数量** | **配置（可另附页）**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所有定型的产品应完整填写品牌、型号；定制类产品，有型号的填写具体型号，无型号的填写“定制”；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2、项目实施方案**

**3、安装调试**

**4、售后服务**

**5、技术服务、培训方案**

**八、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如有）**

**九、其他**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法人代表）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浙江树人学院后勤智慧餐厅与仓储管理系统项目（编号：QSZBB250106ZHCS）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 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解密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向邮箱地址（zb02@qszb.net）发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上表）。](mailto: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解密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向邮箱地址（qinjl@zjsct.cn）发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上表）。)**

**最后报价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树人学院

项目名称：后勤智慧餐厅与仓储管理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QSZBB250106ZH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本项目为总价包干价，报价范围应当涵盖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税金、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投标费用等一切成本及费用。**  **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说明：**

1.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增行。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此表在政采云开标当天最后报价时作为附件上传系统。**

**十、附件**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响应（响应）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二、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